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兴华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 （6）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1 人
- （7）截至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1 人
- （8）截至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 人
-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2025 年度业务收入 91,385.9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 万元。
- （10）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9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

(11)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末数：0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北京兴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所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北京兴华所共有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文，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鱼海波，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3)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彦禄，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北京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356.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56.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甘肃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